

[政策动态]

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创新支持力度

目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存在资金短缺的问题,特别是经营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表现更为突出。据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组织的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2018)”数据显示,在受访的新型经营主体中,分别有18.87%的家庭农场/大户,26.40%的合作社和68.49%的龙头企业存在经营资金缺口,经营资金缺乏、融资困难成为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经营项目的突出问题。

建立重点村名录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将在全国遴选一批符合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向、资源开发和产品建设水平高、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具有引领作用的乡村,建立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同时未来也将在投融资等方面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予以支持,助力我国乡村旅游发展。

民宿、厕所成为评判硬指标

《通知》提出,乡村旅游重点村应符合下列标准:一是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观赏游憩价值较高,乡村旅游开发主题定位明确;二是自然生态和传统文化保护较好,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资源的保护较好;三是乡村民宿发展较好,能够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乡村民宿,民宿产品能在特色餐饮、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等方面满足游客需要;四是旅游产品体系成熟、质量较高,已开发乡村民宿、观光度假、农事体验、乡土美食或文创产品等具有独特风格的成熟旅游产品,能够结合本地文化和旅游资源条件,创造性地开发旅游产品;五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完善,可进入性好,交通设施完善,有信息咨询、智慧旅游、游客游憩、便民服务等游客服务设施,村内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标识醒目美观,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较高;六是就业致富带动效益明显,能较好吸纳本地村民就业,旅游收入利益联结机制科学。

实施“有进有退”动态管理

在后续支持和管理方面,文化和旅游部将依托旅游规划建设单位、创意设计机构、培训机构、媒体渠道、投融资机构等各方资源,在旅游规划、创意下乡、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投融资支持等方面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精品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利用各类资金渠道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进行支持。

同时,文化和旅游部将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为基础,依托全国乡村旅游监测中心,开展乡村旅游发展情况监测分析。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应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组织乡村旅游重点村及时填报乡村旅游发展相关数据和信息,积极反映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此外,文化和旅游部还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适时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考核评估,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田虎

龙头企业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精锐部队”,对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和经营体系发挥着重要作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大金融创新的支持力度。

龙头企业对“金融贷款”需求最大

关于龙头企业发展过程中所需的金融服务种类,数据显示,选择“金融贷款”需求的龙头企业最多,且显著高于其他金融服务种类,其次为“其他”“理财”“金融租赁”“代理”“期货”,而“汇兑”选择企业数最少。

据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2018)”数据显示,在发展过程中,70.77%的龙头企业具有借款需求,其中,借款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占比最多,达到45%,其次从多到少依次为“购买生产资料”“基础设施建设”“购买机械”“雇工费用”“其他”以及“储存费用”,用于“土地流入租金”占比最少,仅为1%。

关于影响企业获得贷款的因素,数据显示,“企业担保能力差”是影响龙头企业获得贷款的最重要因素,其次从高到低的影响因素依次为“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其他”“金融制度不完善”“企业对金融知识了解少”“金融机构较少”。

关于龙头企业借款渠道,数据显示,“从亲朋好友处借款”是龙头企业最重要的借款渠道,其次从高到低依次为“信用社等商业银行”“贷款公司或村镇银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合作社或企业、合会、资金互助社等互助组织”和“其他”。

对于向商业银行或村镇银行申请过银行贷款的龙头企业,55.81%的龙头企业实际获得了银行贷款,其中,排名前三的银行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贷款”“抵押贷



款”和“担保贷款”,其中选择“信用贷款”的比例最多。值得注意的是,农产品期货和保险参与不足,未能充分发挥金融工具在价格发现、风险对冲等方面作用。关于企业生产的农产品是否通过期货市场进行过交易,大部分被调查龙头企业均未通过期货市场进行过交易,只有极少数龙头企业(2.63%)有所参与。

关于龙头企业是否购买过农业保险,数据显示,69.32%的龙头企业成立以来未购买过农业保险。进一步了解龙头企业不愿意购买农业保险的原因,排在前三位的依次为“灾害少,不用投保”“其他”以及“不了解保险条款”。而“其他”原因主要包括“不需要”“没用”“没有该类服务”“资金问题”等。

以金融创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融资支

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购买生产资料”等。而目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结构缺乏科学性,过度依赖“亲友借款”,市场化融资支持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发挥应有作用,阻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因此,建议促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结构更加多样化。政府或民间资本应积极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以此改善“企业担保能力差”这一影响龙头企业获得贷款的最重要因素。此外,鼓励龙头企业设立互助担保基金,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压力。

二是以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服务类型较为单一,很难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因此,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应充分意识到农村金融广阔的市场。需要在放贷对象、抵押物条件、贷款额度、还贷方式等方面给予倾斜性“松绑”。加快我

国农村地区小微型金融组织发展,将闲置的资金得以充分利用。此外,还应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功能,对涉农企业贷款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是现代化的金融工具如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推广不足,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管理能力。保险产品有待优化,保险品种不全面,此外,由于保险、期货等金融产品具有较强专业性,新型农业主体在此方面知识缺乏也制约了此类金融工具的推广。因此,应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相关金融机构应注重创新产品和服务,结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发更适合不同地区、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同时深入基层为广大涉农企业讲解有关政策、开展相关金融专业知识培训,扩大农业金融工具如“保险+期货”应用,为农产品的产销加上“双保险”。

裴文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九十一)

- (7)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 (8)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 (9)保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10)无公害农产品的有关培训情况和计划。
- (11)申请认证农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 (12)合作社和成员签订的购销合同范本、成员名单以及管理措施。
- (13)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申领《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相关资料。符合颁证条件的,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签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书》;不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书面通知合作社。证书有效期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有效期满前90天内按照程序重新办理。

3.暂停使用及限期改正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可暂停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并责令限期改正。

- (1)生产过程中发生变化,产品达不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的。
- (2)经检查、检验、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的。

4.撤销产品认证证书

获得农产品认证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可以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

- (1)擅自扩大标志使用范围的。
- (2)转让、买卖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3)产地认定证书被撤销的。

绿色食品的认证 绿色食品是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商标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

养类食品。“按照特定的生产方式”是指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按照绿色食品的标准,禁用或限制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肥料、添加剂等生产资料及其他有害于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物质,并实施从土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为了突出这类食品出自良好的生态环境,并能给人们带来旺盛的生命活力,因此将其定名为“绿色食品”。

1.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条件

- (1)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 (2)农作物种植、畜禽饲养、水产养殖及食品加工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
- (3)产品必须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
- (4)产品的包装、贮运必须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2.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申请

凡具有绿色食品生产条件的单位与个人均可作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申请人。

(1)申请人填写《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一式两份(含附报材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绿色食品管理部门。

(未完待续)